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吳宏謀	服務機關2.	政府工務局	職稱	1.局長2.
申報日民國100年(03 月 02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

(二)不動產

1.	土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 地號	《水林鄉西	井段 1730-0	0000	3,123	16 分之 3	吳宏謀	90年4月2日	繼承	超過五年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2.	建物(房屋)	及停車位)	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						90年4月2		

建	物	標示	公	尺)	(持	分)	所有相	崔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	賃	額
雲林縣水	林鄉春埔村	寸6鄰春埔路		135	.40	全部		吳宏謀		90年4月2日	繼承	超過五	年	
	-th-	ı	,_			434		£,	··	L#		71/	*	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机	翼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僨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•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i
歐寶 Op	el			1,79	6			吳宏	謀		94年	買賣	850,000	7

(五)航空器

型 型 本欄空台	3			式	製主	造廠	名稱	及		標示	Pf	ŕ	有	人		* 記			1	·記 子) //	(取	取	得		額
平侧 至			外幣	ク 現	全或:	旅行	支票)	<u> </u> (線	金額	:新	 豪 幣				<u>し</u> 元)							1			
幣	2 (38 77)	<u> </u>			所	VK-11	<u>~</u> 有	(46	32 · U/(<u>~,</u> 人	<u>*</u> 外		幣	總		額	亲		幣:	總額	i 或扌	斤合:	新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!	 白				•								•											•	
(七)存素		臺幣、	 外幣	 之存	款)(總金	額:新	折臺	幣 2,	386	元)						<u>. </u>								
存 (應 敘	放明分	機支機	構	種			j	頻幣	ς.	另	所	7	有	人	外	幣		總	割		臺 *		額幣	或担總	近 合 額
臺灣銀行	丁苓雅 允	行		綜合	合存款	ζ		新	臺州	Ż.	吳	宏謀	ţ											2	,386
八)有價	證券(總	.價額:	新畫	上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1. 股	大票(總位	實額:	新臺	幣		;	元)	_								ı									
名			和	所		有	٨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總	臺幣	總額.	或折	合新	臺灣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fi	青券(總	價額:	新臺	幣			元)					Г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石	馬所	有	人	買賣	横	構單	Ŀ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奎幣 絲	息額:	或折	合新	臺灣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	基金受益	透證	(總化	貫額	:新畫	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ź	稱所	有	,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	位	數	ا ا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圣幣 絲	總額:	或折	合新	臺幣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‡	其他有值	證券(總價	額:	新臺	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٨	、單	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퉡幣 紹	總額.	或折	合新	臺灣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	、古董	、字書	及其	 其他』	具有相	當價	值之	財産	(總	價額	:新	臺幣	<u>*</u>			元))								
財	產	種		類习	Ā		/			件	所			有				스	價						3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材	崖(總金	額:新	臺幣	·		元)								Т		<u> </u>						_		
種			類	債		權	<u>ر</u>	債	務			支	地	址	餘				豺	取時	得(系		取原	得(系	登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882,232 元)

種 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	.)
簡易信貸	吳宏謀		高雄	建銀行	 市府	分行				882,232	100年3月2 日	個人資金 度	淍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(土地、房屋自住)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宏謀